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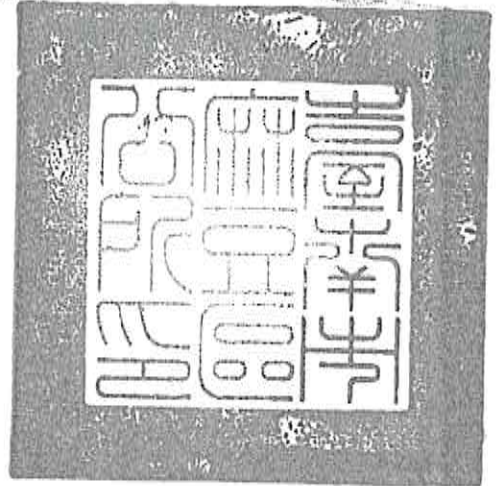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080597049號

附件：公告現有巷道範圍圖、民國88年航照圖、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穀興段594(部分)、597(部分)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(其位置如圖所示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4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，

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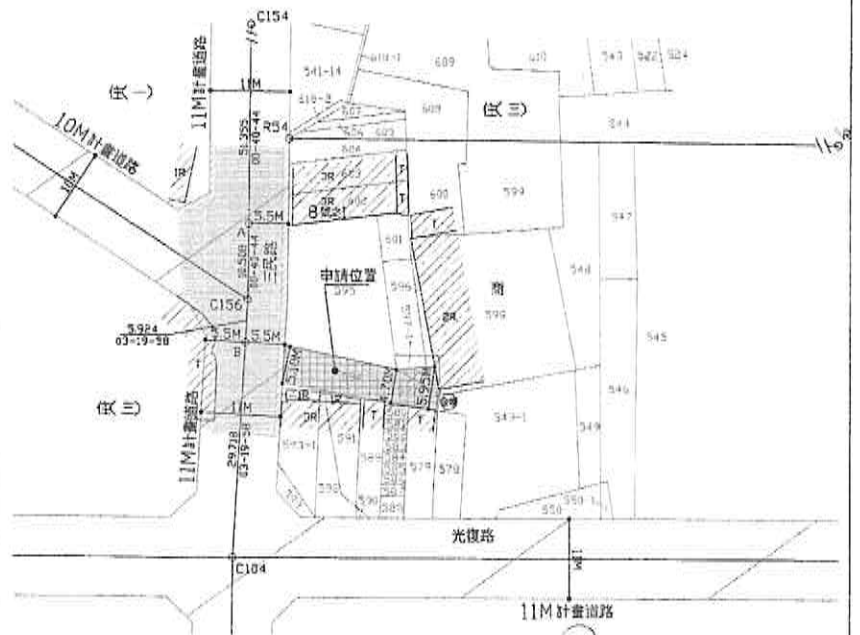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孔慶瑤



擬公告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594(部份),597(部份)地號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圖例	說明
	申請基地
	現有道路
	分區界線
	道路中心線
	路面線
	辦公用電有線範圍



SCALE 1/500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official red seal.



民國88年航照圖



# 現況照片

